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1422號

原告 蔡小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臻員警間因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4年11月17日竹監新字第51-DG7479E03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……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而所謂起訴

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且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繳納或補正，而不繳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具體陳明適格之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，以自然人為被告部分，亦未敘明有何行政處分或公法上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、提起確認訴訟之法定類型及訴訟標的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裁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（115）年1月27日合法送達原告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41、第45頁）、本院電話紀錄（本院卷第43頁）可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49至63頁）可證。是本件起訴程式於法未合，依上述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林常智

法官 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	所需要件
----------	------

訟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